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

96.07.25 院務會議通過

96.08.0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之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採學系、獨立研究所分開，各依其成立之先後順序，由主管輪流擔任方式辦理。應推派名額各為學校分配名額之半數，如有小數，一律計入學系主管代表名額內。
- 三、本院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以下簡稱教師代表）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師互選產生，其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相關規定認定之。
- 四、教師代表之推選，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唯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結果，以每一單位（系所一體）至少一人為原則，且不得超過兩人。
前項單位當選人數之計算，合聘教師得計入任一合聘單位。
- 五、教師代表之推選作業，由本院「院務會議教師全院互選代表選舉工作小組」辦理。
- 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